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3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周家海、陈坚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3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从长远看更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3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就标的资产做了业绩承诺，但由于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以及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与传化集团拟对传化物流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于2015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传化集团、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8.0368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传化物流集团的评估价值为2,017,291.00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00,0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595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传化物流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0年，传化物流集团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350,100万元。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传化集团同意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年-2020年）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1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集团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0,0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00万元。各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98,700	218,800	500,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207,000	218,700	568,800

传化集团承诺，若传化物流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传化集团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足。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之和。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2015年至2020年期间届满后，根据传化物流2015年-2020年累计的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2021年度届满后，再根据2015年-2021年累计的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承诺期间	完成类型	补偿方式
2015年-2020年	（1）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8.13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2）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5.01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2015年-2021年	（1）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0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2）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6.88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3）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三、传化物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传化物流经审计的2015-2020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39,148.37	32,678.71	72,959.60	101,257.67	135,469.50	396,679.74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28,985.55	21,018.34	59,703.79	88,021.51	145,355.69	358,2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0.82	-43,640.44	2,061.02	47,092.30	69,499.19	122,986.29	180,357.55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净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3.17%	-82.58%	4203.67%	106.61%	82.26%	70.22%	10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净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0.33%	101.04%	412.20%	104.42%	70.41%	61.90%	64.14%

四、传化物流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

目前，重组项目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内。2020年度，因为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当年度业绩预测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因分析

1、一季度物流业面临严峻形势，整体下降幅度较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6.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8.4%，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1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9.0%，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6.4%。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0年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需求负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明显回落，一季度社会物流总收入1.9万亿元，同比下降12.1%。

2、严格的防疫政策对复工复产及供应链上下游运行情况的影响

受一季度隔离、复工延迟、用工困难、资金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制造业企业整体复工偏慢，短期内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影响较大。根据传化物流公路港统计数据分析，一季度制造企业复工率为56%，复产率为48%。此外，商贸业复工复产形势严峻，整体上复工率偏低，特别是许多专业市场，出于疫情防控考虑，一季度末完全放开复工条件。

（二）疫情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物流行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对传化物流各项业务的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为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政府的抗疫防疫举措，并推出17条减租降费助力客户复工复产的扶助措施，增加了公司各类经营成本。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业务

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是区域物流发展的重要载体，为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卡车司机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园区服务。2019年底，传化物流已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业务公路港65个，入驻客户1万余家，年车流量超过3,000万辆。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已运营公路港封闭管控，直接导致公路港平台上万中小物流客户、货车司机等产生经营不同程度的受到冲击，公路港车流量、平台营业额、油服销售等不同程度下降。此外，12个在建公路港延期招商、12个公路港改扩建项目延期运营等，无法按期实现经营。

2、物流服务业务

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发力物流服务，着力建设端到端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对象聚焦在四个行业：化工、车后、快消和科技。受疫情影响，2020年，物流服务仓运配业务没有达到发展预期。同时，由于国内外物流供应链中断、上下游需求锐减，导致公司部分库存商品积压，无法及时销售，增加公司了运营成本；另外，油价暴跌导致库存商品的市价暴跌，被动形成资产减值。

3、网络货运业务

传化网络货运平台是传化智能物流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将上游的生产制造业企业、商贸企业，中间的物流企业、承运商，到货车司机，全部都串联起来，实现了企业物流类似快递般的一键发货、一单到底。自2019年10月份上线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在疫情环境下，网络货运平台服务客户覆盖的大宗物流、普货运输、快递快运等领域，都相应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因此，2020年网络货运平台业务规模没有达到预计的发展目标。

4、供应链金融业务

公司依托智能物流平台的生态圈优势，切入支付服务，实现交易闭环与战略闭环，沉淀与积累物流行业交易大数据，打造支付、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业务体系，收入包括支付流量抽佣、交易佣金、代理佣金、息差及服务费等。疫情期间，行业整体信用环境变化较大，信用风险上升，货主、物流企业、货车司机相应的金融服务需求下降。

5、参与防疫抗疫、助力复工复产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疫情发生后，作为全国化布局的物流平台，面对抗疫物资急需的物流保障，传化物流线上线下全国联动，第一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通支援物资绿色物流通道，保障各类物资高效运送、仓储和中转，以及运力、仓储到支付金融等各项服务，协助当地政府抗疫防疫，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

此外，为了动员和支持平台客户有序复工，2月17日，传化物流推出17项企业扶助举措，针对客户各项减免举措，涉及减免仓库租金，免费开放部分线上平台，免费运送防疫物资，以及免费购买传染病保险和帮助企业申请补助等多项举措，保障生产制造复苏。

保障防疫抗疫以及助力复工复产工作的推进，公司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营成本，减少了相应收入。

五、拟调整业绩承诺以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面对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物流业务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传化集团拟对原传化物流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优化：

1、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原预测的"198,700万元"调至"158,700万元"，调减额为4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原预测的"207,000万元"调至"167,000万元"，调减额为40,000万元。

2、将2020年度的业绩指标调减额调至2021年完成，因此，将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原预测的"218,800万元"调至"258,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原预测的"218,700万元"调至"258,700万元"。

调整后，2015年至2020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41,3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310,100万元。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0,0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00万元。各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58,700	258,800	500,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167,000	258,700	568,800

（二）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传化物流经审计的2015-2020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39,148.37	32,678.71	72,959.60	101,257.67	135,469.50	396,679.74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28,985.55	21,018.34	59,703.79	88,021.51	145,355.69	358,2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0.82	-43,640.44	2,061.02	47,092.30	69,499.19	122,986.29	180,357.55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净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3.17%	-82.58%	4203.67%	106.61%	82.26%	87.04%	1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净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0.33%	101.04%	412.20%	104.42%	70.41%	77.50%	74.74%

（三）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甲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鉴于：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受到显著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拟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有关补偿安排等予以相应调整。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业绩承诺及有关补偿安排的调整优化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1、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一条第2款和《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2款，业绩承诺期内，乙方预测传化物流每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4.41	0.05	4.51	9.87	19.87	21.88	5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	-3.51	0.05	5.60	10.70	20.70	21.87	56.88

前次重组项下，乙方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亿元，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35.01亿元；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1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56.88亿元。

2、经甲乙双方对标的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充分评估，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数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相应预测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4.41	0.05	4.51	9.87	15.87	25.88	5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	-3.51	0.05	5.60	10.70	16.70	25.87	56.88

基于上述，2015年至2020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4.13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31.01亿元；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亿元。

3、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约定，双方同意对《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进行相应调整，即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及/或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不同适用情形分别如下：

（1）2015年至2020年期间届满后

1）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4.13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2）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1.01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2）2015年至2021年期间届满后

1）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0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2）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6.88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3）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六、业绩承诺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双方计划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前，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以及2015年-2020年传化物流累计实现的业绩情况，2021年传化集团应注销股份数为389,232,212股。

根据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及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2021年传化集团应注销股份数为234,992,955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结果，督促传化集团履行补偿义务，并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七、调整业绩承诺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传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周家海、陈坚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传化集团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根据《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从长远看更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2020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原交易协议签署时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且与传化物流无法实现2020年业绩承诺具有直接关联。同时，考虑到《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将原交易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的履行内容予以部分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在的物流行业及公司各项业务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当年度业绩预测。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

2、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及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

5、《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3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5月19日，传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014,618,934股，持股比例为60.92%。本次增加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事项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2021年4月30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7、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中，议案7、议案11、议案17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9、14、1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6.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7.00	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邮编31121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0"，投票简称为"传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智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出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6.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7.00	关于调整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1、如欲对提案1至17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38
债券代码:163565　债券简称:20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

●债券摘牌日：2021年5月27日

●本息兑付日：2021年5月2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5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国金03

3、债券代码：163565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367天

7、票面利率：1.9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1.99%，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0.009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年5月27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5月27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张凯文、罗佛传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11	01181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6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7		
份额级别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C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0,010,533.78	222,155,096.00	282,165,629.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650.43	37,469.43	51,119.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010,533.78	222,155,096.00	282,165,629.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50.43	37,469.43	51,119.86
	合计	60,024,184.21	222,192,565.43	282,216,749.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450.25	0.00	10,002,450.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66%	0.00%	3.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1.00	1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0005%	0.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1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450.25	3.54%	10,002,450.25	3.5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450.25	3.54%	10,002,450.25	3.5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811，下称"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简称	认购确认日期	认购金额（元）	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元）	认购费用（元）	认购确认份额（份）	持有期限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	2021年5月19日	10,001,000.00	2,450.25	1,000.00	10,002,45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固有资金10,000,000.00元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32,23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1%，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式回购后）为29,266,1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0.78%。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接到股东游建鸣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9日，游建鸣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65,000股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游建鸣
本次质押式回购股份	2,96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质押式回购时间	2021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	32,239,471股
持股比例	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266,16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游建鸣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质押式回购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式回购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式回购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游建鸣	32,239,471	5.51%	32,231,166	29,266,166	90.78%	5.01%
金华东影	3,071,144	0.53%	0	0	0%	0%
合计	35,310,615	6.04%	32,231,166	29,266,166	90.78%	5.01%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5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和股东参会登记地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1号）。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13），通知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行政办公室三楼会议室；登记地点为：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决定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和股东参会登记地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1号）。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参会拟通过信函发送的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部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

证券部电话：0591-85588083

除会议召开地点和登记地点变更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1年5月24日下午15:3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时间及方式

活动时间：2021年5月24日下午15:3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年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00-16: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全景网业绩说明会可在微信端执行，企业微信公众号可提前链接路演厅，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关注企业微信公众号进入路演厅的业绩说明会页面，微信端路演厅网址为：http://ir.p5w.net/c/003026.shtml。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徐一俊先生、独立董事杨德仁院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志萍女士、财务负责人黄朝财先生、保荐代表人晏璎先生。

四、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访问"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林天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请问苏总，公司重整投资人的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什么时候能完成？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重整计划预计将在6月30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